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年)第075号

建设单位：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法人代表：陈国旺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电话：15158062104

传真：/

邮编：314200

地址：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
城南西路 519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固废参照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仪器	23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 218 号
- 附件 2、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 附件 5、企业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7 月用水统计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危废协议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003）

1 验收项目概况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519号，原名为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于2019年7月18日变更），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为160.26m²；现主要购置兽用血球仪、兽用生化仪、兽用X光机、显微镜等设备；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1800例。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以“嘉（平）环建[2019]218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11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7月7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53 号）；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 218号，2019年10月23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121°00'19.9"E, 30°41'50.2"N)。项目所在地东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 再往东为如意路, 再往东约 120 米处为河道; 南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 再往南约 320 米为育才路; 西侧为中筑名门府小区, 再往西约 263 米处为河道; 北侧为城南西路, 隔路为南力国际建材有限公司, 再往东约 72 米处为碧水云天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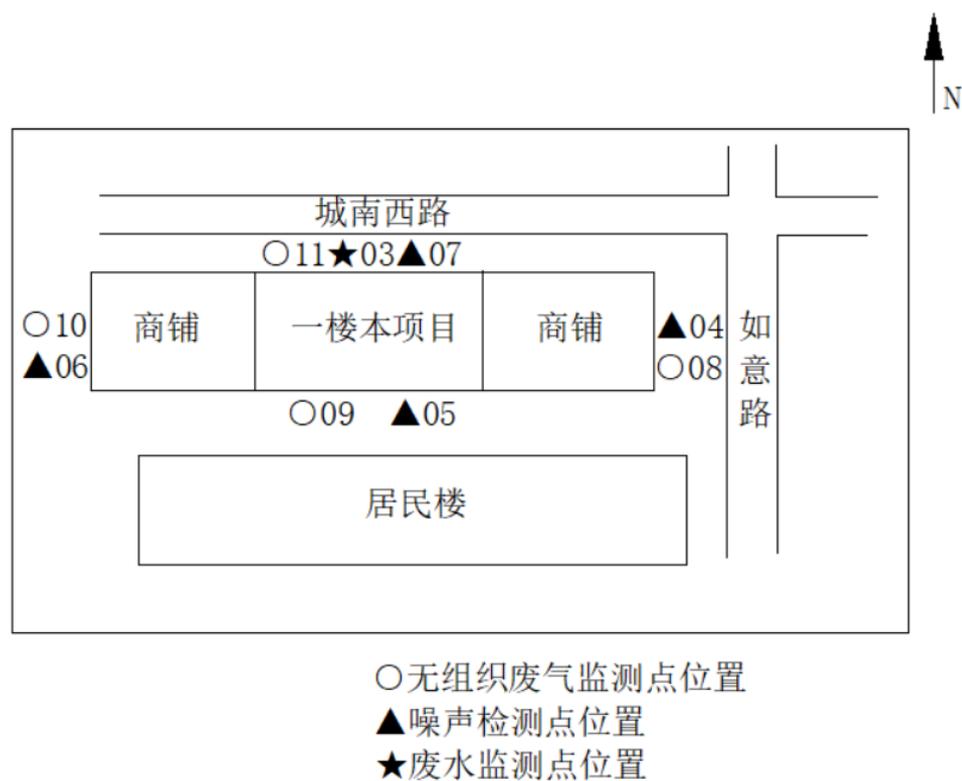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由平湖自来水公司供应。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医疗废水经新建的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与处理的达标的冲厕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完成后纳入当地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电力由供电部门从就近电网接入。	
总投资概算	80 万元	总投资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相符情况
1	兽用血球仪	Vet2800	1	1	一致
2	兽用生化仪	Catalyst one	1	1	一致
3	兽用 X 光机	/	1	1	一致
4	显微镜	ICC50	1	1	一致
5	血压计	Vet20	1	1	一致
6	兽用超声诊断仪	FDC6100V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平湖区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2020年4月-7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拜有利针剂	100ml	2 瓶	1/3 瓶	1 瓶
2	速诺片剂	50mg	100 片	67 片	201 片
		250mg	20 片	0 片	0 片
3	大宠爱	15mg	36 支	10 支	30 支
		30mg	24 支	1 支	3 支
		45mg	24 支	1 支	3 支
		60mg	12 支	1 支	3 支
4	犬心保	S 号	6 盒	2 盒	6 盒
		M 号	5 盒	0 盒	0 盒
		L 号	5 盒	0 盒	0 盒
5	棉签	10cm	60 袋	20 袋	60 袋
6	纱布块	5×6cm	200 块	335 块	1005 块
7	生理盐水	12 瓶	2 箱	30 瓶	3 箱 (30 瓶/箱)
8	5%葡萄糖	12 瓶	2 箱	10 瓶	1 箱 (30 瓶/箱)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平湖区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医疗废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平湖区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4 月	9
2020 年 5 月	10
2020 年 6 月	11
2020 年 7 月	10
合计	4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4 月-7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4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2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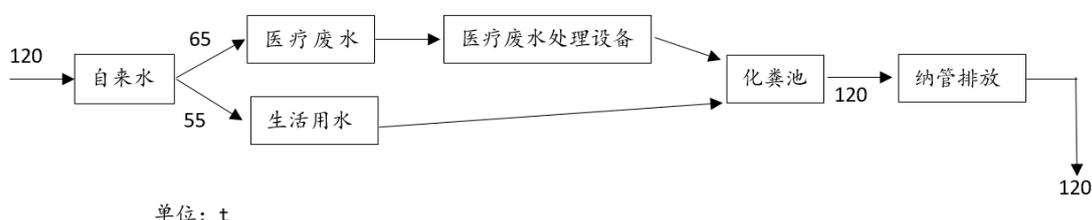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为宠物诊疗。主要诊疗流程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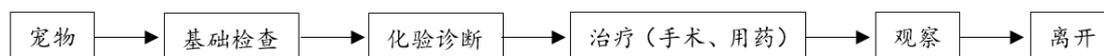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诊疗流程及产污流程

主要诊疗流程说明：

1、基础检查。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预检，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基本检查。检查过程中用到的体温计、称量器等用医用酒精棉进行消毒，使用后的酒精棉属于医疗废物。

2、化验。根据预检结果，为宠物安排化验，化验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棉签、

宠物血液、针管等属于医疗废物，化验时仪器清洗及宠物医生洗手等产生医疗废水。

3、诊断。由宠物医生依据化验结果，结合问诊（宠物主人）、触诊及听诊等得出诊断结果，制定具体治疗方案（主要为配药、输液和手术）。

4、治疗。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治疗，治疗结束后主人带宠物离开。手术过程中手术台上铺的医用纱布、垫料，手术过程中产生的血液、废弃医用棉花、宠物医生的一次性手套、输液及手术过程中的一次性注射器、缝合针等医疗废物，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等属于医疗废物，宠物医院手术后的清洗废水属于医疗废水。

5、观察。此过程宠物生活产生少量臭气，宠物生活产生少量粪便，宠物医院有不定期的病死动物尸体以及手术切除的废动物组织为医疗废物。

6、离开。观察一段时间后，宠物恢复，离开医院。

7、另外，本项目采用数字化 X 光机摄影，得到数字图像供医生观看，因此，本项目 X 光室不产生感光废物。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诊疗流程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BOD ₅ 、粪大肠菌群、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等	排海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水治理设施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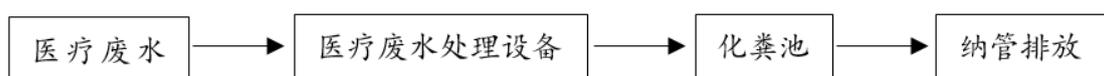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动物在观察过程中散发的少量臭气及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少量恶臭。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外机及宠物的叫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诊疗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棉（感染性废物）、血液（病理性废物）、垫料（感染性废物）、注射器（损伤性废物）、缝合针（损伤性废物）；手术及治疗过程产生的切除的宠物组织、病死宠物尸体（病理性废物）、废监测试剂（化学性废物）、过期药物（药物性废物）；观察生病宠物过程中产生的宠物粪便（病理性废物）；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感染性废物	门诊、手术、 化验等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1-01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2	拆包装废物	去毛刺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3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0年4月-7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感染性废物	0.006	0.018 t	产生后委托嘉兴海云 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 置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2	拆包装废物			
3	员工生活垃圾	0.13	0.39 t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在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收集点。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3 本项目医疗收集点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常白班(8:00-20:00),项目定员3人,年工作日360天。实际总投资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
废气治理	0.5
噪声治理	0.5
固废处置	1
合计	4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拟建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 160.26m²；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项目建设符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次评价不包括辐射专项评价，项目辐射设备应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辐射专项评价。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冲厕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	

空气 污染物	宠物自身 散发	臭气	①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会产生少量臭气;宠物自身会产生臭气,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并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废水处理		②因项目与周边小区紧邻,要求项目紧邻居民区一侧不应设置门窗等设施,确保室内产生的臭气排向尽量远离居民区一侧,将项目恶臭废气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固体 废弃物	宠物诊疗	感染性废物	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对含有致病菌及传染病菌病毒的固废,必须按照有关固废预处理要求先消毒后再打包,暂时贮存、运输并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宠物医院 经营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噪声	<p>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已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p> <p>②建设项目宠物医院按规范进行设计、布局,考虑隔声降噪等因素,减少噪声对外界影响。</p> <p>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加强管理。控制宠物医院内,容留宠物数量,生病宠物医治好后,便可带离,并非在院内长期停留。</p>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218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租用中筑置业有限公司空置商铺，租用面积 160.26m ² ；主要提供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约 1800 例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 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4	诊所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诊所对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喷洒生物除臭剂；并保持室内良好的通风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
5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夜间禁止营业，确保北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 1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诊所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按规范设计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管理，控制诊所内容留宠物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诊所边界东侧、边界南侧、边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边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p>固体废物防治</p>	<p>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病死动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动植物油类排放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排放标准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标准	GB18466-2005《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	/	6~9	6~9
化学需氧量	/	/	250	50
悬浮物	/	/	6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粪大肠菌群	/	/	5000	1000
BOD ₅	/	/	100	10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恶臭	10 (无量纲)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边界东侧、边界南侧、边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边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边界东侧、边界南侧、边界西侧	等效 A 声级	dB(A)	55 (昼间)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边界北侧	等效 A 声级	dB(A)	70 (昼间)	

6.3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一般固废参考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

6.4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21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BOD ₅ 、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恶臭	企业边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边界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边界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YQ-18	已检定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6 日	8.29	8.29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1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52	4.58	0.6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68	0.364	0.5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7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8	0.38	0%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4.6	4.6	0%	≤10%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mg/L)			3500	2200	/	/	/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7 月 7 日	8.40	8.40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3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02	3.98	0.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65	0.369	0.5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6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39	0.39	0%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3.6	3.6	0%	≤10%	符合要求
粪大肠菌群 (mg/L)			2800	3500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0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7月6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年7月7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 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 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平湖水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7.6		2020.7.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年接待、接诊宠物	4 例	80%	4 例	80%	1800例	5 例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6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6	8:22	无色、微浑	8.27	21	4.80	0.387	7	1300	4.5	0.43
		10:34	无色、微浑	8.31	24	4.86	0.404	8	1800	4.7	0.41
		13:18	无色、微浑	8.33	22	4.36	0.375	8	2200	4.6	0.38
		14:56	无色、微浑	8.29	21	4.52	0.368	7	3500	4.6	0.38
			无色、微浑	8.29	21	4.58	0.364	7	2200	4.6	0.38
平均值/范围				8.27-8.33	22	4.62	0.380	7	2200	4.6	0.40
执行标准				6~9	250	35	8	60	50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7	8:29	无色、微浑	8.42	21	4.16	0.343	7	1400	4.0	0.44
		10:36	无色、微浑	8.37	24	4.50	0.332	6	2800	3.8	0.43
		13:24	无色、微浑	8.44	24	4.28	0.359	5	1800	3.7	0.43
		14:58	无色、微浑	8.40	23	4.02	0.365	6	2800	3.6	0.39
			无色、微浑	8.40	23	3.98	0.369	6	3500	3.6	0.39
平均值/范围				8.37-8.44	23	4.19	0.354	6	2460	3.7	0.42
执行标准				6~9	250	35	8	60	5000	1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6	8:08	无色、微浑	156	1.46	29	7000	51.2
		10:11	无色、微浑	152	1.44	25	9400	50.2
		13:05	无色、微浑	154	1.42	24	7900	49.6
		14:35	无色、微浑	159	1.47	27	9400	49.4
平均值/范围				155	1.45	25	8425	5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7.6	8:13	无色、微浑	79	0.320	6	790	24.9
		10:19	无色、微浑	77	0.350	8	1400	22.9
		13:11	无色、微浑	86	0.334	7	1300	22.1
		14:44	无色、微浑	81	0.309	6	1100	22.7
平均值/范围				81	0.328	7	1148	23.2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7	8:11	无色、微浑	162	1.39	23	9400	46.1
		10:16	无色、微浑	150	1.34	24	7900	46.3
		13:08	无色、微浑	156	1.31	22	9200	45.0
		14:41	无色、微浑	167	1.29	22	7900	44.9
平均值/范围				159	1.33	23	8600	45.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7.7	8:19	无色、微浑	79	0.342	7	1400	23.6
		10:24	无色、微浑	84	0.356	6	2200	23.5
		13:16	无色、微浑	74	0.364	7	1700	22.7
		14:47	无色、微浑	76	0.325	5	1800	24.6
平均值/范围				78	0.347	6	1775	23.6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03)。

9.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详见表 9-5~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7.6)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7.7)

单位: mg/m³ (恶臭: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日最大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0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 诊所边界东侧、边界东侧、边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 边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

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4	2020.7 .6	交通性噪声	15:11	54	55	达标	/	/	/	/
厂界南 ▲05		经营性噪声	15:15	54	55	达标	/	/	/	/
厂界西 ▲06		经营性噪声	15:21	54	55	达标	/	/	/	/
厂界北 ▲07		交通性噪声	15:27	59	70	达标	/	/	/	/
厂界东 ▲04	2020.7 .7	交通性噪声	14:19	54	55	达标	/	/	/	/
厂界南 ▲05		经营性噪声	14:26	53	55	达标	/	/	/	/
厂界西 ▲06		经营性噪声	14:31	54	55	达标	/	/	/	/
厂界北 ▲07		交通性噪声	14:37	60	70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003)。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冲厕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冲厕废水分开收集, 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接入化粪池, 冲厕污水接入化粪池, 最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120 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20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22mg/L、氨氮 4.41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

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026	0.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	0.0006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26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 21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120 t/a、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4、废水治理设施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9。

表 9-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2020.7.6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155	1.48	26	8425	50.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81	0.328	7	1148	23.2
	处理效率%	47.7	77.8	73.1	86.4	53.7

2020.7.7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159	1.33	23	8600	45.8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78	0.347	6	1775	23.6
	处理效率%	50.9	73.9	73.9	79.4	48.5

评价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49.3%，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75.85%，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73.5%，粪大肠菌群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82.9%，BOD₅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52.9%。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BOD₅ 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预处理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预处理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诊所边界东侧、边界南侧、边界西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标准；边界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 C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255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13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平）环建[2019]218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120 t/a、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49.3%，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5.85%，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3.5%，粪大肠菌群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82.9%，BOD₅ 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2.9%。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路5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接待宠物约1800例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19】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6.2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d/a				
运营单位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482MA2CUT9NXD			验收时间		2020.7.6-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氨氮						0.0006						+0.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19〕218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519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当湖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80万元，租赁面积160.26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宠物疫病预防、诊疗、治疗及绝育手术等服务，年接诊、接待宠物1800例。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

四、诊所做好室内通风换气工作，宠物笼进行定期打扫，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相应标准。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注重低噪声设备的选型与安装，

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夜间禁止营业，确保北侧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1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病死动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美容废物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你诊所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诊所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3日

(平湖)

抄送

农业农村局，当湖街道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2330482MA2CUT9NXD
企业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国旺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35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9-05-09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19-07-18
经营范围: 服务: 动物诊疗、宠物寄养、宠物美容; 零售: 宠物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2019-07-18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19-08-22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兽用血球仪	Vet2800	1
2	兽用生化仪	Catalyst one	1
3	兽用 X 光机	/	1
4	显微镜	ICC50	1
5	血压计	Vet20	1
6	兽用超声诊断仪	FDC6100V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实际消耗量 (2020年4月-7月)
1	拜有利针剂	100ml	1/3 瓶
2	速诺片剂	50mg	67 片
		250mg	0 片
3	大宠爱	15mg	10 支
		30mg	1 支
		45mg	1 支
		60mg	1 支
4	犬心保	S 号	2 盒
		M 号	0 盒
		L 号	0 盒
5	棉签	10cm	20 袋
6	纱布块	5×6cm	335 块
7	生理盐水	12 瓶	30 瓶
8	5%葡萄糖	12 瓶	10 瓶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年4月-7月实际产生量(t)
1	感染性废物	危险废物	门诊、手术、 化验等	0.006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2	拆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去毛刺	
3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0.1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用水统计表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7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4 月	9
2020 年 5 月	10
2020 年 6 月	11
2020 年 7 月	10
合计	4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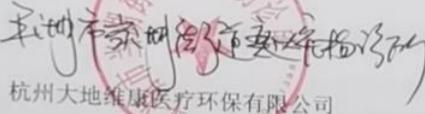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医院
现场监测日期	2020年7月6日、7月7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年7月6日 年接待、接诊宠物：4例 2020年7月7日 年接待、接诊宠物：4例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年第_____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弃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依照嘉兴市医疗废物处置规划的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的安全和平稳过渡，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下，明确 2020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由乙方、丙方共同负责完成，其中，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乙方为主，丙方为辅，共同负责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 9.3，开具发票，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丙方负责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并由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19 年度甲方和乙方发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继续由乙方收取。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费用。
- 1.2：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或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和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或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 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 防止浪费, 遗失或损坏。
- 2.6: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 则每月20号前须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 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费用。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 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 要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或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或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 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或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2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或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 乙方或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加强技术升级改造,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或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或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或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 乙方或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和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号)文件的标准, 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3.00元的收费标准计费, 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10人时, 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 对照物价收费文件, 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现金。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15日内须向乙方或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 经向乙方或丙方解释说明情况, 并经乙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适当延长, 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30天, 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 乙方或丙方将停止服务, 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 乙方或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 乙方或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 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 乙方或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 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 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 按 180 元/只赔偿给乙方或丙方。
- 5.5: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 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 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 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 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 甲方应向乙方或丙方补缴其损失额, 同时应向乙方或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 5.7: 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解除协议

- 6.1: 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 甲方、乙方或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 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 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期限

- 8.1: 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 由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 8.2: 本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甲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第九条: 附则

- 9.1: 本协议一式七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局, 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 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9.2: 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 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 9.3: 乙方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收取甲方处置费和客服工作。
- 9.4: 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东门支行: 1204066109045088936
税号: 9133 0402 7470 298 649
客服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 9.5: 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000180653
税号: 9133 0401 7639 421 27P

客服电话：82714300 13957369988

9.6: 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 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3957369988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开票信息:

乙方 (公章):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 168 号浙江国贸大厦 1401

电话: 0571-87293589

丙方 (公章):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祥虹路 80 号

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3957369988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报告编号: HJ-20100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受检单位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城南西路 51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废气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13 日
检测地点	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废气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备注	粪大肠菌群※为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范围外项目：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61112341800）提供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7 月 6 号	西南	2.7	25.6	100.2	阴
2020 年 7 月 7 号	西南	3.2	27.8	100.4	多云

表 4-1、2020 年 7 月 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厂界东○0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表 4-2、2020 年 7 月 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08	第一频次	<10
厂界南○09		<10
厂界西○10		<10
厂界北○11		<1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恶臭
厂界东O08	第二频次	<10
厂界南O09		<10
厂界西O10		<10
厂界北O11		<10
厂界东O08	第三频次	<10
厂界南O09		<10
厂界西O10		<10
厂界北O11		<10
厂界东O08	第四频次	<10
厂界南O09		<10
厂界西O10		<10
厂界北O11		<10

表 5-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MPN/L)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6	8:08	无色、微浑	156	1.46	29	7000	51.2
		10:11	无色、微浑	152	1.44	25	9400	50.2
		13:05	无色、微浑	154	1.42	24	7900	49.6
		14:35	无色、微浑	159	1.47	27	9400	49.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13	无色、微浑	79	0.320	6	790	24.9
		10:19	无色、微浑	77	0.350	8	1400	22.9
		13:11	无色、微浑	86	0.334	7	1300	22.1
		14:44	无色、微浑	81	0.309	6	1100	22.7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7.7	8:11	无色、微浑	162	1.39	23	9400	46.1
		10:16	无色、微浑	150	1.34	24	7900	46.3
		13:08	无色、微浑	156	1.31	22	9200	45.0
		14:41	无色、微浑	167	1.29	22	7900	44.9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19	无色、微浑	79	0.342	7	1400	23.6
		10:24	无色、微浑	84	0.356	6	2200	23.5
		13:16	无色、微浑	74	0.364	7	1700	22.7
		14:47	无色、微浑	76	0.325	5	1800	24.6



表 5-2、废水检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粪大肠菌群※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7.6	8:22	无色、微浑	8.27	21	4.80	0.387	7	1300	4.5	0.43
		10:34	无色、微浑	8.31	24	4.86	0.404	8	1800	4.7	0.41
		13:18	无色、微浑	8.33	22	4.36	0.375	8	2200	4.6	0.38
		14:56	无色、微浑	8.29	21	4.52	0.368	7	3500	4.6	0.38
			无色、微浑	8.29	21	4.58	0.364	7	2200	4.6	0.38
		8:29	无色、微浑	8.42	21	4.16	0.343	7	1400	4.0	0.44
	2020.7.7	10:36	无色、微浑	8.37	24	4.50	0.332	6	2800	3.8	0.43
		13:24	无色、微浑	8.44	24	4.28	0.359	5	1800	3.7	0.43
		14:58	无色、微浑	8.40	23	4.02	0.365	6	2800	3.6	0.39
			无色、微浑	8.40	23	3.98	0.369	6	3500	3.6	0.39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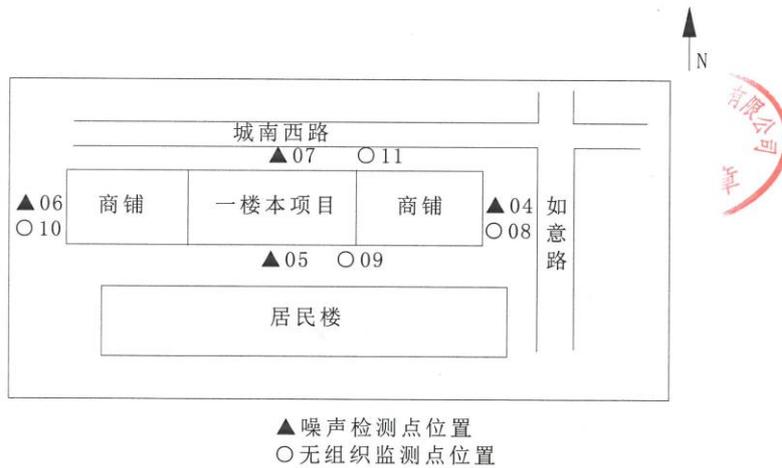


表 6、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4	2020.7.6	交通性噪声	15:11	54	/	/	/	/
厂界南▲05		经营性噪声	15:15	54	/	/	/	/
厂界西▲06		经营性噪声	15:21	54	/	/	/	/
厂界北▲07		交通性噪声	15:27	59	/	/	/	/
厂界东▲04	2020.7.7	交通性噪声	14:19	54	/	/	/	/
厂界南▲05		经营性噪声	14:26	53	/	/	/	/
厂界西▲06		经营性噪声	14:31	54	/	/	/	/
厂界北▲07		交通性噪声	14:37	60	/	/	/	/

平湖市当湖街道奕达宠物诊所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7.17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0.7.17

